

發文字號：財政部 96.07.25 台財稅字第 0960404705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7 月 25 日

要 旨：將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車牌移掛於未領牌之車輛使用，應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31 條處罰，至行駛於公路而被查獲，則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就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違規情形處罰

主 旨：經查獲將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車牌，移掛於未領號牌之車輛使用，原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及未領號牌車輛如何處罰疑義。

說 明：二、行為人以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號牌，移掛於未領號牌之車輛使用，行駛公路為警方所查獲，即已違反該法（編者註：係指使用牌照稅法）第 20 條規定情事，爰應依同法第 31 條處罰。至於，另一新購未領號牌車輛使用該免徵使用牌照稅車輛之號牌，行駛於公路被查獲，業有使用牌照稅法第 30 條及第 31 條之違章情事，爰應依行政罰法第 25 條規定，就該行為依上開 2 規定分別處罰之。